

# 石狮市浩作服饰配件有限公司印花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1日石狮市浩作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石狮市浩作服饰配件有限公司印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浩作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是一家从事布标裁片、服装裁片印花加工的内资企业，现位于石狮市宝盖镇仑后村宝华路488号，租赁福建开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有空置厂房，投资建设“石狮市浩作服饰配件有限公司印花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引进拉网机、手工印花桌等机械设备，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印花布标裁片25万件、印花服装裁片25万件。目前，项目已经进入调试生产。

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均已安装完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石狮市浩作服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浩作服饰配件有限公司印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项目在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1]C070131号），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5月9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狮环评〔2022〕书2号。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的规定，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15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42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6.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租赁 4 层式厂房，总建筑面积 3326.58m<sup>2</sup>，配备手工印花桌 9 张、台面烘干机 5 台、拉网机 1 台、1 套污水处理设施、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等；②总产能为年加工印花布标裁片 25 万件、印花服装裁片 25 万件。

本次验收范围：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印花布标裁片 25 万件、印花服装裁片 25 万件，包括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新增的手摇冲床、稳型机、裁布机、晒版机、立式烘箱均为辅助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产生，不会加重环境影响；新增的台版印花机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不会新增污染物产生，不会加重环境影响；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扩大，但未新增敏感点。因此，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将厂房 2 楼、3 楼、4 楼的印花、调浆工序以及隔楼的制版工序均设置于密闭隔间内，并在印花隔间、调浆房及制版间侧边安装集气罩进行集气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并入一根主集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厂房 2 楼、3 楼、4 楼车间设置为密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SBR 反应池加盖封闭，污泥脱水间密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目前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或范围：pH 值为 6.9~7.5，SS 为 22mg/L，COD 为 70mg/L，BOD<sub>5</sub> 为 14.9mg/L，氨氮为 12.7mg/L，色度为 2 倍，生产废水排放符

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即：pH 6~9、SS≤100mg/L、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150mg/L、氨氮≤20mg/L、色度≤80 倍。同时，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二氧化氯、AOX、总锑均未检出，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控制要求。

## 2、废气

项目目前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01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3kg/h，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1.5kg/h。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排气筒出口“三苯”均为未检出，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4mg/m<sup>3</sup>，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5mg/m<sup>3</sup>，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厂界“三苯”均未检出，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控制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监测的 4 个点位昼间等效声级排放值为 58~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布料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废活性炭、废丝网版、废菲林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储存，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料空桶/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原

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06 吨/年、氨氮 0.0071 吨/年，本项目已购买取得排污权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石狮市浩作服饰配件有限公司印花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分区，以及危险废物管理与储存，做好危废台账。

#### 八、验收组成员另附。

石狮市浩作服饰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